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情况均无异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30日，鉴于公司拟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调整，公司取消了定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8月2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重新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安排进行了修订。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9月8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11月14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拟授予人数45人，拟授予数量3,850,000股，最终实际授予人数43人，实际授予数量3,635,000股。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授予情况如下：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情况均无异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8月1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8月23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合法合规。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获得股东会批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6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80,000股的授予对象已在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另外470,000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因此预留部分的470,0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